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

上　訴　人　李康年

000000000000000000

附帶上訴人　張祐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則為附帶上訴，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附帶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前項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李康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及追加之訴（除確定部分外）暨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部分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附帶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附帶上訴人於民國105年5月3日下午1時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沿○○縣○○市○○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與○○街交岔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而貿然通過上揭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而有過失，致撞擊原審原告王秀縣（已確定）所騎乘附載伊之機車（下稱系爭車禍），致伊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頸部挫傷、左側前胸壁、左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7,58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8萬元（看護費22,000元、護具等費用58,000元）、減少工作收入1,586,107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等情，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求為命附帶上訴人給付3,543,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0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附帶上訴人則以：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雖有支幹道車未讓主幹道車先行之過失，惟伊與王秀縣就系爭車禍應負擔之過失比例為6：4，且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已受領保險給付1,545,195元，已逾其可請求之金額，應認其損害已填補，不得再向伊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起訴請求醫療費用377,580元、看護費用22,000元、護具等費用58,000元、減少工作收入1,586,107元、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0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所受損害額為醫療費用276,745元、護具等費用58,000元、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35萬元共計684,745元。附帶上訴人應負擔60％過失，故應賠償上訴人410,847元（計算式：684,745×0.6＝410,847），扣除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9,187元後，判命附帶上訴人應給付311,660元（計算式：410,847－99,187＝311,660）及自105年10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兩造就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前審主張附帶上訴人應負擔80％過失，並追加請求醫療費用36,114元（與原審請求之377,580元合計413,694元）及勞動能力減損580萬元按80%計算即依序為28,891元（計算式：36,114×0.8＝28,891）及464萬元（計算式：5,800,000×0.8＝4,640,000）之本息。本院前審判決認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受損害額為醫療費用37,157元、護具等費用58,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5萬元共計445,157元，附帶上訴人應負擔60％過失，故應賠償上訴人267,094元，然上訴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545,195元，所受損害已

獲完全填補，不可再向附帶上訴人請求賠償，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並將命附帶上訴人給付上訴人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為部分上訴，原上訴聲明請求附帶上訴人應再給付4,682,520元及其中42,520元自105年10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其餘部分自108年3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卷第37頁），嗣減縮為請求1,642,520元：醫療費用376,537元、看護費用22,000元、工作損失1,586,107元及勞動能力減損200萬元共計3,984,644元，按附帶上訴人應負擔80%過失責任計算及扣除已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545,195元之本息（最高法院卷第49、63頁）。嗣再修正上訴金額及利息計算為：醫療費用376,537元、看護費用22,000元、工作損失1,586,107元及勞動能力減損由200萬元減縮為68,506元共計2,053,150元，按附帶上訴人應負擔80％過失責任計算為1,642,520元，其中1,587,715元自105年10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54,805元自108年3月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卷第129、131頁）。最高法院以在第三審程序，上訴之聲明不得為變更或擴張，上訴人就其中1,545,195元（計算式：1,587,715－42,520＝1,545,195）自105年10月25日起至108年3月6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核係上訴第三審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擴張聲明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最高法院卷第149頁）。另就上訴人請求附帶上訴人給付慈濟醫療費用310,998元（於原審請求金額274,884元、於本院前審追加請求金額為36,114元）、不能工作損失1,586,107元、勞動能力減損68,506元（於本院前審追加請求），經按附帶上訴人應負擔80％過失責任計算減輕後，依序為219,907元、28,891元、1,268,886元、54,805元各本息部分，判決廢棄發回，並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PRP醫療費用65,539元及看護費22,000元之損害，亦按兩造過失責任比例2：8減輕後，請求附帶上訴人給付70,031元本息之上訴。嗣上訴人於本院將不能工作損失由1,586,107元減縮為1,316,107元

（重上更一卷第161頁），按兩造過失責任比例2：8減輕後，請求附帶上訴人給付1,052,886元。是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醫費用219,907元、不能工作損失1,052,886元及追加請求醫療費用28,891元、勞動能力減損54,805元各本息外，其餘部分均已確定。上訴人於本院聲明：㈠上訴及追加聲明：1.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附帶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356,489元及其中42,520元自105年10月25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其餘部分自108年3月7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㈡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附帶上訴人於本院聲明：㈠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附帶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與王秀縣騎乘機車附載上訴人，亦有行經該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發生撞擊，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實。則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附帶上訴人賠償其因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所受損害，即屬有據。

㈡上訴人與附帶上訴人就系爭車禍應負擔之過失比例以4：6為適當：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且前開情形，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騎乘機車有過失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騎乘者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騎乘者之騎乘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後座之人應承擔騎乘者之過失，有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

2.查附帶上訴人所行駛之○○街為支線道，王秀縣所行駛之○

◯街為幹線道，二街交岔路口並未設置號誌，附帶上訴人所駕自小客貨車已駛近◯◯街道路中央，王秀縣方騎乘機車而來，因未為減速，閃避不及而與附帶上訴人未能立即剎停之車輛左前車頭發生擦撞，附帶上訴人有支線道未讓幹道先行之過失，與王秀縣騎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應認雙方之過失比例，附帶上訴人為60％，王秀縣為40％，上訴人應負擔王秀縣之過失責任等情，業據最高法院將王秀縣超過上開過失比例得請求之金額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既應負擔王秀縣之過失責任即40％，則其於本院主張僅負20％之過失責任等語，自有未合，並無理由。

㈢上訴人已受領之強制險保險金超過上訴人請求附帶上訴人賠償之金額，上訴人不得再向附帶上訴人請求賠償：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

2.如前所述，最高法院將上訴人請求慈濟醫院醫療費用310,998元、不能工作損失1,586,107元及勞動能力減損68,506元（共計1,965,611元），按兩造過失比例2：8減輕後，依序為248,798元、1,268,886元、54,805元各本息部分廢棄發回。上訴人於本院將不能工作損失由1,586,107元減縮為1,316,107元（重上更一卷第161頁），則其主張所受損害總額共計1,695,611元（計算式：310,998＋1,316,107＋68,506＝1,695,611），按附帶上訴人應負擔60％過失責任計算為1,017,367元（計算式：1,695,611×0.6＝1,017,367）。則上訴人請求附帶上訴人按80％過失責任計算應負1,356,489元（計算式：1,695,611×0.8＝1,356,489）之本息之請求，於逾上開金額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另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545,195元，為兩造所不爭。則上訴人所領取之保險金額已高出其主張附帶上訴人依60％過失責任計算應負賠償金額1,017,367元，則附帶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已領取之保險金額超過其得請求總額，不得再

請求賠償等語，應屬可採，上訴人請求附帶上訴人再為給付，顯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最高法院將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274,884元、不能工作損失1,316,107元（於本院減縮後之金額），按附帶上訴人應負80％計算，依序為219,907元、1,052,886元之本息（下稱一審請求未確定部分）及追加請求醫療費用36,114元、勞動能力減損68,506元，按附帶上訴人應負80％計算，依序為28,891元、54,805元之本息，予以廢棄發回，超過上開請求部分業經駁回或上訴人撤回確定。因上訴人應負40％之責任及保險給付金額已逾附帶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是前揭最高法院廢棄發回部分，亦無理由，不應准許。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其餘命附帶上訴人為給付，並為假執行宣告，自有未合。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上開上訴人一審請求未確定部分，逾原審判決命附帶上訴人給付311,660元本息部分，原審駁回其請求者僅為961,133元（計算式：1,272,793－311,660＝961,133）本息，上訴人書狀竟未區分上訴、追加之訴及已命給付部分，記載上訴聲明：附帶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356,489元本息，顯有誤載。原審駁回該部分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當。其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求為廢棄原判決，均無理由，其該部分上訴及追加之訴，均應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附帶上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有信